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許育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7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I0913@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161650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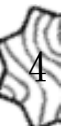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1022075040_2_110D2361366-01.pdf、11022075040_2_110D2361367-01.pdf、11022075040_2_110D2361368-01.odt、11022075040_2_110D2361369-01.pdf、11022075040_2_110D2361370-01.pdf)

主旨：為辦理「110學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案，請貴校依限完成網路申報及書面送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該會110年8月25日原民教字第1100048466號函辦理。
- 二、本助學金網路申報平臺網址為<http://apc.ntcu.edu.tw>，新(110)學年度系統啟用日(9月1日)起，登入密碼即學校代碼，登入後應立即變更密碼，並修正承辦人基本資料及電子信箱，如未變更應自行負起資料被潛入者竄改或刪除之責任。鑒於作業公開化及透明化，請貴校公告本案網址，俾利學生、家長與教師皆可上網查詢相關訊息，確保個人權益。
- 三、申請基準及助學金金額



(一)就讀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其戶籍資料註記為「原住民身分」，且家戶年所得總額在40萬元以下者。依本案要點規定，本助學金家戶年所得計列範圍為申請學生之父母。

(二)國小原住民學生每人每學年得申領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國中原住民學生得申領4,000元。

(三)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含一、七年級新生）應請領「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惟不符學產基金會申領條件之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得申請本助學金補助，但不得雙重請領。

四、本案申請期限自110年9月1日（星期三）起至9月30日（星期四）止，請貴校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及上網申報後，於110年9月30日（星期四）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市仁愛國小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黃書盛老師收（地址：24743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488號），信封上請註明「原委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助學金」，送件資料如下：

(一)個人申請表。

(二)全校申請人名冊（網路列印即可，列印後請蓋職章並註明聯絡電話及分機）。

(三)申請學生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1年內全戶戶籍謄本）1份。同校兄弟姐妹之申請表各填1份，共附1份戶籍證明文件即可，登錄時流水號必須相連，請勿跳號，如跳序則必須另附戶籍證明文件，逐筆登錄家戶資料。

(四)無法取得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者，請加附「特殊狀況證明

書」正本1份。特殊狀況證明書必須由導師、承辦人員或輔導人員填寫，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名義出具。

五、學校承辦人員注意事項：

(一)學校無論有無學生申請本助學金，皆請至上述網站登入「全校學生數」和「原住民學生數」，無「原住民學生」則請登錄0人，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請於申請學生戶籍資料右下角標明學校代碼及該生流水號，並以「淺色螢光筆」標示申請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原住民身分暨家戶成員之姓名和身分證字號，以利審核。

(三)印領清冊請俟核定函通知後方可寄送。

(四)本案相關資料，請學校留影本備查。

六、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手冊暨相關資料，請詳閱網站「問答集」及「審核作業注意事項」，網址：<http://apc.ntcu.edu.tw/qna.asp>。送件相關問題請洽本市仁愛國小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黃書盛老師，電話：(02) 22835183，公務信箱：center@abo.jaes.ntpc.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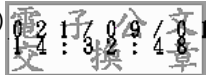
七、另依據「新北市政府雲端證件資料庫使用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校使用本府公務雲—雲端證件包系統查詢學生資料時，務必詳實登錄查詢原因、使用目的、案號、文號，並加註申請人（被查詢者）姓名，以免被停權。本局亦將每月續進行稽核，並將針對抽查不符公務使用者，或填寫內容不符合規定時，函請該校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

八、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申請表、特殊狀況證明書及雲端證件包查詢

原因填寫範例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